

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申請書-農糧類				申請類別		
受文機關：○○○政府 申請事由：為申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，依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第五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，請惠予同意。						
申請人	姓名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
	通訊電話	行動電話				
	傳真	電子郵件				
	通訊地址					
設場地點	加工場名稱	農產品初級加工場				
	加工場地址					
	地號					
	加工設施面積	m <sup>2</sup>	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	m <sup>2</sup>		
	加工設施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字號		使用執照號碼			
使用原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單一原料，請填寫以下欄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多種原料，請填寫使用原料及品項清單			
	原料別					
	來源(國產原料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溯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機轉型期	
特定品項及其加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產銷履歷加工驗證 (登錄號碼：		驗證類別：			
	品項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有機加工驗證 (證書字號：		產品類別：			
	品項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農糧加工品項及其加工方式(依正面表列內容)					
	加工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乾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粉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碾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焙炒	
品項						
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申請者：(簽章)		

註：1. 設場地點之加工設施面積，指農糧產品加工室或碾米機房之建築面積；申請登記之加工作業區樓地板面積，指預計申請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區域面積。

2. 加工設施為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填使用執照號碼欄位。

3. 申請品項為產銷履歷加工驗證及有機加工驗證者，不包括醃漬、醱酵、製糖、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之品項。